

江苏大学工业中心文件

(2019) 4 号

关于印发《工业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中心全体人员：

经充分讨论，《工业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细则（试行）》已修订完毕，现予发布，请大家认真学习，并按此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工业中心

2019 年 5 月 29 日

工业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改善实验室安全环境，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，保障教学科研正常运行，确保师生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，根据江大校【2018】218号文件，结合中心实验室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进入实验室内学习、工作的人员，具体包括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工、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以及外来人员等。

第三条 实施管理细节指导如下：按照“点面结合、分类引导、分级推进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指导实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中心负责安全准入细则的实施，具体包括：制订安全教育和考试计划；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培训及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材料归档；维护充实相关专业试题库；督促中心教职人员严格遵守规定，杜绝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操作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学习、培训，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，提高安全责任意识，其过程包括：

（一）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事故讲解：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等，由中心统一组织、集中学习。

（二）自主学习：通过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网和考试系统的“网上学习”和“在线练习”页面，进行自主学习。

（三）在线考试：自行登录“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”进行

考试，得分超过90分（含）为考试合格。规定时间内可以进行多次考试，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。

（四）组卷、考试内容和题型：由中心根据自身特点进行组卷，考试知识点涵盖安全通识、消防安全、电气安全、环保安全等通则类知识，以及防护和急救措施。考试题型均为客观题，包括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。

第六条 新入职的实验室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由工业中心组织培训，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并登录“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”进行考试，取得合格证书。

第七条 中心认可校内各学院、研究院(所)等所获得的准入资格。进入中心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的师生，不再重复考核。未取得准入资格者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。

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工业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